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基智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森

相 對 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飛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拾貳萬零肆佰
壹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
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
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
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
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次按第三審為法律審，被上
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
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包括被
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又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
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
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、臺

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1年度建字第2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建上字第35號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76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5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4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23號裁定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依兩造之確定判決主文諭知，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、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相對人負擔。次查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，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139號民事裁定核定其第三審律師酬金為新臺幣(下同)120,000元，亦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，上開金額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總計為620,419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20,419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至聲請人請求超過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139號民事裁定所核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，亦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費用計算書(新臺幣/元)：

項目	金額	備註 (收據、裁定日期)
第一審裁判費	146,288	101.07.30
第二審裁判費	76,641	103.05.30
二審工程會鑑定費	112,000	103.10.03
更一審裁判費	8,410	108.12.23

(續上頁)

01

更二審塑膠中心鑑定費	44,000	112.02.16
更二審工程會鑑定費	112,000	112.07.28
更二審證人旅費	1,080	113.10.18
第三審律師酬金	120,000	114.12.24
合計：620,419元。		